

第二屆羅葉文學獎「在國小圖書館」

「我心裡一直都在暗暗設想，天堂應該是圖書館的模樣」文學巨擘波赫士如是說。在圖書館，時間看似靜止，人的心靈得以歇息停留；然而，在書頁翻動之間，閱讀思考的人，正進行著超時空對話，那是美好而激動的內在搏動。

羅葉名作〈在國小圖書館〉曾獲林榮三文學獎新詩首獎，他這樣寫下得獎感言：「感謝魯道夫·施泰納（Rudolf Steiner）開創了華德福教育；感謝張純淑女士以其身家性命在台灣推動華德福教育；感謝宜蘭縣政府讓慈心華德福中小學日漸茁壯；感謝這所學校全體親師生的付出；也感謝小朋友們的作文與錯別字，陪伴我重新思索字音、字形、字義及文法意象，在學童們的課堂上，我確實學到許多……。」他記下圖書館天堂裡與學童的相遇，也彷彿見證學童在圖書館內遇見世界的驚人美麗。

「第二屆羅葉文學獎」希望保留你我種種遇見世界的美麗時刻：年少時的校園邂逅、流連忘返的角落、鐘響前後的時光；或寫字、或朗誦、或嬉遊、或望向窗外，或沉浸於自身神遊的夢境之中。也或許，像羅葉一樣，在圖書館內徜徉，在人類文明果實的包圍裡，開書有益，遇見世界、遇見自己；望見自己過往的成長與追尋，玩味藝術與生命的滋味，或什麼也不做，就是圖書館天堂裡的時間。讓我們一同透過〈在國小圖書館〉，開始創作的旅程。

- 今年文學獎類別包含新詩、散文、小說，及影像敘事類。
- 面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共同抗疫時期我們互相友愛並保有希望，在危機中安住內心。《第二屆羅葉文學獎》於文學類增設「生命之光」年度特別獎，延續羅葉詩人愛人愛土的精神，為世界獻上愛與救贖！
- 《第二屆羅葉文學獎》僅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格式詳情請參加以下辦法。

徵文辦法

一、 活動主旨

第二屆「羅葉文學獎」希望持續鼓勵文學創作，從羅葉詩作〈在國小圖書館〉中尋找靈感、啟發、延伸。徵件類別包含新詩、散文、小說、影像敘事及生命之光特別獎，歡迎原創作品踴躍投件。

二、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三、 收件日期

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1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 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請上「第二屆羅葉文學獎」專屬活動官網

(<https://luoyeaward.wixsite.com/mysite>) 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電子郵件寄至「luoyeaward@aef-yilan.org」。

郵件主旨請依序標明：西元年份、參加類組別、作者及作品名稱（例如：2021 新詩類—國中小組(5-8 年級)—羅小輔—圖書館與我）。未標示清楚者，不予收件，恕不另予通知。

五、 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

(一)、徵選類別

文學類（須以中文創作）	
參選組別	- 學生組： A. 高中組 9-12 年級 B. 國中小組 5-8 年級(限慈心華德福學生) - 成人組
文類與字數限制	- 新詩（包含童詩）：44行以內 - 散文：1,200~3,600字（不含標點符號） - 小說：20,000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
徵文主題	- 從「在國小圖書館」一詩所啟發靈感之原創作品均歡迎投稿。 - 以「生命之光」為題之文學創作均歡迎投稿。

影像敘事類（限高中組與成人組參加）	
- 從「在國小圖書館」一詩所啟發靈感之拍攝、製作之影片。 - 影片長度：5分鐘內。 - 製作方式：可實際拍攝或製作動畫。不可剪輯已公開或出版之影片投稿。	

(二)、獎勵方式

得獎作品頒發獎狀與獎金，獎金如下：

文學類	高中組 (9-12 年級)	新詩類 散文類	第一名： 5,000元整 第二名： 4,000元整 第三名： 3,000元整 優選2名：每名2,000元整
		小說類	第一名： 6,000元整 第二名： 5,000元整 第三名： 4,000元整 優選2名：每名3,000元整
	國中小組 (慈心華德福 5-8 年級)	新詩類	羅葉賞：5位/獎勵：1,000元禮券
		散文類	羅葉賞：5位/獎勵：1,000元禮券
		小說類	羅葉賞：5位/獎勵：2,000元禮券
	成人組	新詩類 散文類	第一名： 5,000元整 第二名： 4,000元整 第三名： 3,000元整
		小說類	第一名： 6,000元整 第二名： 5,000元整 第三名： 4,000元整
	生命之光	特別獎：10,000元整	
影像敘事 類	(限9年級以上學生與成人參加) 第一名： 6,000元整 第二名： 5,000元整 第三名： 4,000元整		

六、參選者資格限制

- (一)、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發表。
- (二)、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或已出版者，不得參選。
- (三)、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藝術補助申請案。
- (四)、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七、 評審方式

- (一)、評審作業：採初審及決審兩階段進行，11 月底完成。12 月 30 日公告得獎名單。
- (二)、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八、 注意事項

- (一)、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不需因此支付費用。
- (二)、參選者可同時報名文學類及影像敘事類，文學類每人以兩篇為限，影像敘事類以一件為限。倘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選。
- (三)、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四)、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五)、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或洽詢(03)959-2680。

九、 得獎名單揭曉

將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於活動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專函或專電通知外，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向您獻上羅葉詩人的《在國小圖書館》，沿著詩人足跡來一起創作吧！

早安，陽光！早安，芬多精
每天我準時喚醒圖書館，如掀開封面
讓晨風輕輕朗讀整座隱形的山林
照例是穿越書櫃間，聽見作者與精靈們
無聲的問候；我微笑、招手
細細揮除落塵如親吻一位位老友

那時學童們正逐戲於校園：松鼠
水鹿、野兔或獼猴……；隔著窗玻璃
我彷彿看見雉雞、黑熊、山豬群
活躍在福爾摩沙失落久遠的地平線
悠悠有雷鳴？催他們回返棲地
原來那是上課鐘響——粉筆板擦們
靜下心來，課本練習簿也認真就位
起立、敬禮，遠近交織成班級的旋律……

蟲唧中，總有一杯清茶與我對坐
旁聽窗外的花影；有餘韻裊裊的草香
在割草機陣陣吟詠中寫入風裡
叢寂中，我也經常修剪起學童作文
斟酌著枝幹的構思、花葉的修辭
偶爾起身檢視各角落，如一巡山員
深入繁茂與傾圮，踏查這馆藏的林相
悠然瞥見了（而遲遲沒人察覺）：
那行行列列並非櫥櫃，是山巒綿延
居間有肥美的谷地等候著耕讀
那架上結實纍纍的不是書籍，是穗粒
冊葉中有光合作用祕密在進行……

轟轟然如奔洪出谷、群獸過境？
才知這已是課間休憩——學童的聲浪
迅速漫漶過走廊操場而支流悄悄
注入圖書館，匯為一片沖積扇
如飛禽翩翩降臨、動物齊聚水源區
閱覽室裡不同年級的身影：有蜂蝶採蜜
牛羊咀嚼草地；也有長頸鹿與象鼻
高高舉起，捲食書櫃上層的嫩綠
心思幽邃的是雲豹，御風神遊的是蒼鷹
他們在一種微妙的平衡裡比鄰而居
探索未知的邊際，專注且驚喜

恰似一顆顆星球努力成形，預言著
美麗的生態系……。經常我如此錯覺



臆想那安徒生或達文西將為此雀躍
而諸神無語，李白、莎翁、就連孫悟空
也凝肅屏息，靜看著借閱與歸還
來來去去。然後放學的鐘聲
帶走他們，留下一片凌亂讓我整理：
金銀島、水濂洞、茶花女、仲夏夜之夢
……夢裡的星空有字句閃爍
明天，精神飽滿的太陽會出門上學
學童們會再走進我點名完畢的圖書館
翻開全新的一頁，如揮動翅膀……

「第二屆羅葉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

***請詳填以下資訊**

1. 徵選類別	☐ 文學類 ☐ 影像敘事類		
2. 作品類別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影片		
3. 組別	☐ 成人組 ☐ 學生組 - 高中組9~12年級 ☐ 學生組-慈心華德福學校國中小組5-8年級(僅能報名文學類)		
4. 作品題名			
5. 行 / 字 數 / 分鐘秒數	* 新詩請註明行數，小說、散文請註明字數，影片請填寫分鐘或秒數		
6. 作者姓名		7. 筆名	
8.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性別	
10. 學生組填寫	_____ (校名) _____ 年級 _____ 班		
11. 聯絡地址			
12. 聯絡電話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13. 作者簡歷 (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			

「第二屆羅葉文學獎」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出版，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展覽、上網、光碟、平面出版、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公共藝術…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 四、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1、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作品曾公開發表者。
 -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即將公開者。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